

无锡市梁溪生态环境局文件

梁环函〔2021〕36号

无锡市梁溪生态环境局关于大娄巷南侧地块 环保意见的复函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梁溪分局：

贵局《关于征询大娄巷南侧地块环保意见的函》收悉。根据贵局提供的地块规划图、地块规划设计要点及要求，从环保角度，对征询大娄巷南侧地块出让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大娄巷67号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》的结论及评审意见，该地块土壤环境质量满足相应规划用地要求。

二、本地块规划为社会停车场、商业用地，用地单位开发建设时必须符合用地性质及规划要求，合理布局，充分考虑周边污染源对本项目的影响，采取必要的环保措施，避免或减轻外环境

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。

三、从生态环境角度，同意该地块作为社会停车场、商业用地推向市场整体开发。上述地块出让后，受让方在土地开发时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。此件不作为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地块内具体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依据。

无锡市梁溪生态环境局

2021年6月17日



(联系人：高向军，联系电话：85759077)

抄报：无锡市生态环境局

无锡市梁溪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1年6月17日印发
